



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 問題探討－從RCA案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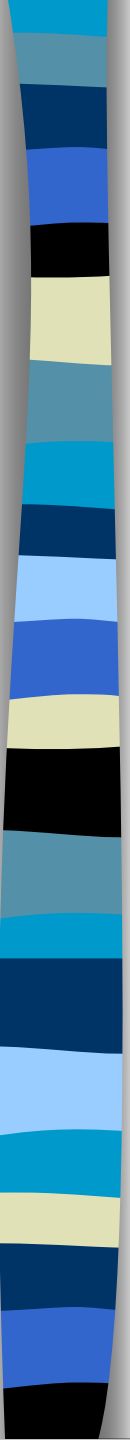
論公害民事賠償事件之因果關係 －從「權利主體」談起

報告人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邱玟惠

2015/11/7



RCA(美國無線電)大事記 中視

- ▶ 69年桃園、竹北設廠 81年關廠
- ▶ 93年正式訴訟
- ▶ 被告：RCA、美國奇異、湯姆笙
- ▶ 1059人罹癌、216人癌症死亡
- ▶ 原告529人、求償24億

RCA職災案 首宗集體訴訟求償24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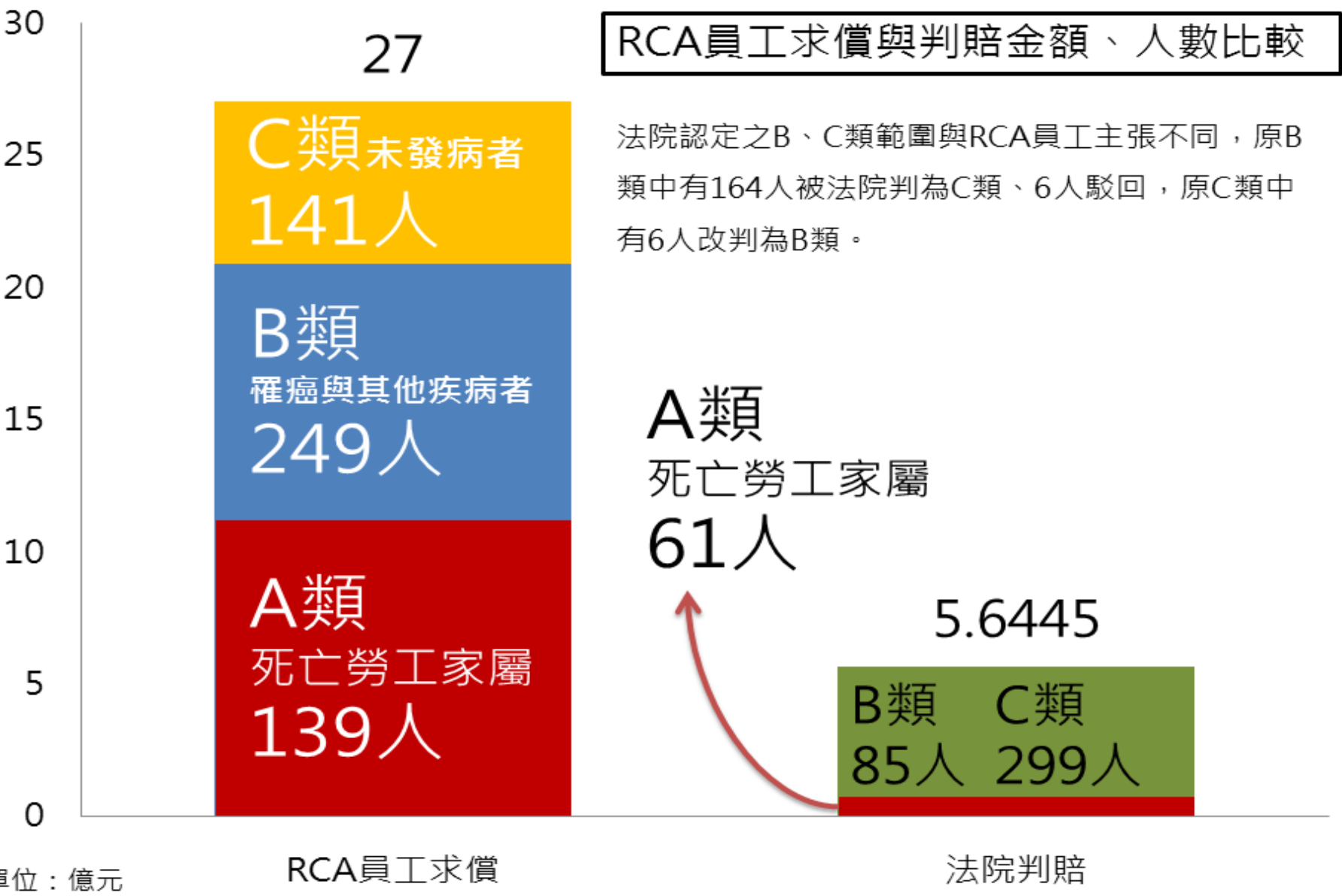
12:20:07

今日天氣

溫格山

133-22

遷住國旗與國父像 為大陸團遮國父像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網 網頁

<http://pnn.pts.org.tw/main/2015/04/17/rca%E6%A>

(一) 王榮德教授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完成之第一年之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第十、十一頁針對桃園廠污染之十二種有機溶劑從資料庫作文獻回顧（包括TOMES、NIOSH TIC、ATSDR Toxicological Profiles、Medline databases, etc），各種有機溶劑人體及動物致癌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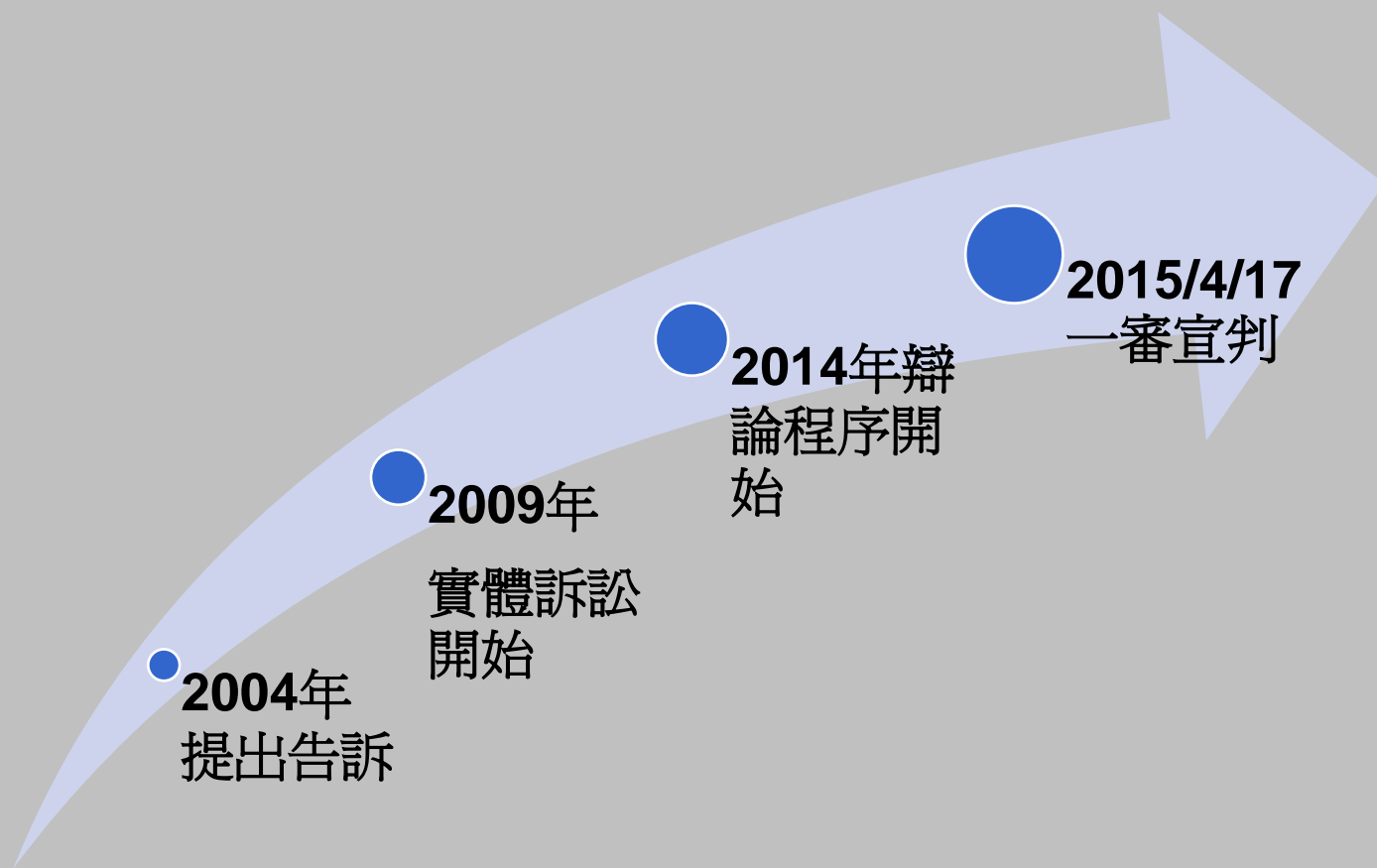
1. 氯乙烯—人體致癌物：依國際癌症研究局（IARC）之分類，氯乙烯是第一類人體致癌物（IARC Group 1），由人類流行病學研究確定對人體具致癌性。其癌症如肝癌，肝細胞癌，腦、肺、血液和淋巴系統癌。
2.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極可能人體致癌物：依國際癌症研究局之分類，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均是第二A類極可能人體致癌物（IARC Group 2A），即在動物試驗具充分的證據支持其致癌性，而人類流行病學研究則為有限之證據支持其致癌性。三氯乙烯致人體癌症如肝膽道癌、腎癌、食道癌、子宮頸癌、非何杰氏淋巴瘤。四氯乙烯致人體癌症如食道癌、肝癌、膀胱癌、子宮頸癌、肺癌、皮膚癌、口腔癌、大腸癌、胰臟癌、尿道癌、白血病、乳癌、非何杰氏淋巴瘤。

有機溶劑致癌性 確定

(二) 王榮德教授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完成之第一年之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第十、十一頁針對桃園廠污染之十二種有機溶劑從資料庫作文獻回顧（包括TOMES、NIOSH TIC、ATSDR Toxicological Profiles、Medline databases, etc），各種有機溶劑人體及動物致癌性如下：

下水污染地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其評估結果發現RCA桃園廠下游地區成人居民合理的最大暴露之致癌風險為 2.3×10^{-3} ，而致癌風險可接受範圍一般公認是介於 10^{-6} ~ 10^{-4} ，前者是後者的十倍到一千倍。另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數為一六·九，一般公認危害指數不超過一，前者是後者一六·九倍。

漫長而艱困的訴訟歷程



層出不窮的公害事件

2000年前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新竹李長榮化工廠事件·綠牡蠣事件·**RCA事件**·烏腳病事件·米糠油中毒事件·鎘米事件·林園事件·輻射鋼筋事件

2000年代 2000年昇利化工高屏溪污染事件·2001年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2002年紅毛港抗爭事件·2005年毒鴨蛋事件·2008年大發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
2009台塑仁武廠汙染事件

2010年代 2011年台灣塑化劑事件·2013年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2014年高雄氣爆事故

公害事件訴訟

訴訟法 vs. 實體法 (侵權行為本質)

加害行為

V


因果關係

?

損害

V

因果關係之舉證困境

- ✓ 新型損害缺乏因果經驗
- ✓ 缺乏因果之實證科學資料
- ✓ 個人因果之舉證困難 

疫學手法之利用

- ✓ 流行病學統計建立集團因果關係
- ✓ 借用集團因果關係作為個人因果關係
- ✓ 惟使用上受有無前經驗性之限制
- ✓ 對於加害人可能過於嚴苛

疫學四條件

條件一、損害結果出現前，可疑的因子必須已先存在一定的期間。

條件二、該可疑因子的作用程度愈顯著，損害結果的發生率就愈高。

條件三、若將該可疑因子除去後，損害結果的發生率就會降低，並且在不存在該因子的團體中，該損害結果的發生率極其低微。

條件四、若認為損害結果是該因子所造成，從既存的科學的角度來看，沒有不合理之處



此外, 有沒有可能……

- ✓ 以受害全體為權利主體
- ✓ 以使流行病學統計使用具合理性

權利主體建構之理論概說

- ✓ 法律人格是法律技術所構建之概念
- ✓ 出生至死亡階段的人—自然人(民§6)
- ✓ 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構成並經登記的組織體—法人(民§25)
- ✓ 準法人

現行法

法律上人格之變動可能

- ✓ 自然人定義非一成不變
 - ✓ 法人及準人格於法律上係漸次地被承認具有人格
 - ✓ 且法人及準人格內涵也非固定之概念
 - ✓ 「家團」之式微
- ➡ 法律上權利主體之適格性無事實上之必然

法制上權利主體之建構基礎

- ✓ 權利主體態樣係依具體社會價值需求而定
 - ✓ 古代社會中奴隸、賤民之不具有人格
 - ✓ 上古時代之宗族等親屬團體
 - ✓ 現代之法人團體
 - ✓ 均是因應各時代之社會需求
- ➡ 依當代社會之具體社會需求
即可創造之

權利主體內涵之變化-自然人

檢證權利
主體之新
內涵

- ✓ 胎兒定義之受胎是受精還是著床
- ✓ 第1061條之「由婚姻關係受胎」、
1062條之「受胎期間」、「證明受胎」、
第1063條之「妻之受胎」
- ✓ 人工生殖法第24條第1項「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等
- ✓ 生殖細胞之採取時間點、受精時間點、
以及胚胎實際植入時間點三者，不同

權利主體內涵之變化-法人

- ✓ 十九世紀之工業革命
- ✓ 資本主義時期的商品經濟迅速發展
- ✓ 「法人」此權利主體因應實際上之需求而出現於法制之中
- ✓ 法人所包含範圍不斷變化
- ✓ 35年、74年於修訂公司法、銀行法
- ✓ 強制規定屬性上一律必須為法人組織
- ✓ 此即是呼應當時社會情勢上有確立其法人權利地位必要之實際需求

權利主體內涵之變化-法人

- ✓ 晚近之強制規定
- ✓ 公務人員協會、過渡銀行等必須以具有法人權利地位性質
- ✓ 具有「爲了順應時代潮流下公務人員與國家的關係變化」
- ✓ 「在於金融機構經營狀況發生急速惡化致生停業情事，能由存款保險機構藉由過渡銀行之設置妥適接管」等順應時代變遷下之意義。

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與實體法上權利能力之脫鉤

- ✓ 民事訴訟法上學說演變
- ✓ 形式上之當事人概念已取代實體法上之當事人概念
- ✓ 民事訴訟法第40 條第3 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判例、新修法等
- ✓ 承認了合夥、寺廟、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同鄉會、籌備中尚未登記之公司、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分公司(營業處)



權利主體之辨別



集體權利 vs. 個人權利

- ✓ Havasupai 部落人數約有650人
- ✓ 居住之Supai Village位於哈瓦素峽谷 (Havasu Canyon) 之3000英尺深的谷底
- ✓ 是美國聯邦政府所認可之印第安族
- ✓ 1989年兩位族人與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ASU) 人員接洽研究糖尿病
- ✓ 族人Tilousi，於2003年造訪發現ASU 及相關研究人員不當利用族人之血液樣本進行精神分裂、近親交配及族群遷移史之研究



**TILOUSI v.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BOARD OF
REGENTS**

No. 04-CV-1290-PCT-FJM (D. Ariz. March 3,2005).



v.





集體權利 vs. 個人權利

- ✓ 開始對Arizona Board of Regents (簡稱ABOR) 及相關研究人員提起訴訟
- ✓ 個人訴訟: Tilousi 帶領多位族人以個人之名義、多人一起向Arizona Board of Regents (簡稱ABOR) 等起訴
- ✓ 族群訴訟: HAVASUPAI TRIBE (部落) 作為原告向ABOR起訴

2010年和解收場

- ✓ 個人訴訟: ABOR同意支付予41位族人共計70萬美元之個人賠償
- ✓ 族群訴訟: ABOR對HAVASUPAI部落提供健康、教育、經濟發展與工程之合作計畫
- ✓ HAVASUPAI族之個人與整個部落
- ✓ 為不同之權利主體
- ✓ 權利內涵亦不相同

群體權利主體之新試探

- ✓ 公害事件
- ✓ 如將受害之多數個人加以集合求償
- ✓ 此係集合多數個人請求權之群體共同求償行爲，**不是**群體權利或利益
- ✓ 如污染全村共用之水源、空氣、土地時，則必須以村爲權利主體進行求償
- ✓ 係屬集體權利或利益之損害，故須以集體權利主體爲訴訟，**不是**群體權利

試探

- ✓ 是否有可能以多數之受害個人作為一個權利主體，而請求法律上之救濟？
- ✓ 換言之，能否以「群體權利」為基礎尋求法律上之救濟？
- ✓ 或者應考慮的是，如果嘗試以群體權利方式進行訴訟，是否能有其優點？

試以具體事例

- ✓ 某工廠違反了廢水排放規定排放可能致某類癌症之有機溶劑
- ✓ 該地區內居民該類癌症之歷年背景罹患率一直都是10%
- ✓ 今倘證實因廢水所導致之污染確實引起了罹患率增加

假設情況一

- ✓ 罹病率由歷年來之10%已增加至30%
- ✓ 今村民共100人，如果沒有污染也會有10人罹患癌症(即背景罹癌率之10人)
- ✓ 故罹病之30人之中有20人的人是因為廢水汙染而罹癌
- ✓ 工廠固然不能否認廢水汙染造成了村民罹病率之上昇
- ✓ 但是當每個個人向工廠請求損害賠償時，工廠均會要求請求的個人必須證明，證明自己非屬背景罹癌率之10人

假設情況一

- ✓ 由於罹病之30人中有20人係非屬背景罹癌者
- ✓ 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證據原則
- ✓ 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能使法院生堅強之心證，「確信」其主張或抗辯為真實
- ✓ 且此「確信」乃相對的確信為已足

假設情況一

- ✓ 30人之中有20人是因為公害而罹癌
- ✓ 因此請求有理之機率為 $20/30=67\%$
- ✓ 因為超過50%
- ✓ 請求人提出此數據即可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
- ✓ 「確信」請求人非屬於那背景罹癌率之10個人

假設情況二

- ✓ 今若罹病率係由10%增加至15%
- ✓ 則罹病之15人中僅有5人非屬背景罹癌者請求人
- ✓ 請求有理之機率為 $5/15=33\%$
- ✓ 因為不到50%
- ✓ 所以請求人所提出數據不能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確信」請求人非屬於那背景罹癌率之10個人
- ✓ 因此，罹癌的15個村民，均將因為不能證明因果關係而可能遭致敗訴。

嘗試

- ✓ 如以群體作為權利主體請求法律救濟
- ✓ 則可將「全村罹病之15人」作為一個權利主體
- ✓ 所請求之損害為「由10人增加至15人之罹病率增加」
- ✓ 並且由於係以罹病之15個人為一權利主體
- ✓ 損害即為「此一權利主體中因公害所增加之5人罹病」

嘗試

- ✓ 如此則請求者無須證明15人之中那些人是背景罹癌者，那些是公害受害者
- ✓ 就不會發生前述之無法特定受害人為那5個人之困境
- ✓ 則應該可以順利得到損害賠償之救濟
- ✓ 此為運用**群體權利主體**方式
- ✓ 可以讓損害賠償請求者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不致發生困難

還有優點

- ✓ 對於損害賠償人（產生公害之工廠）
- ✓ 群體權利主體方式亦有精準計算必須賠償額之優點
- ✓ 藉由群體權利主體之使用，加害人其所須賠償者乃是「因公害污染所增加」之罹病者
- ✓ 不會發生如日本「千葉空氣污染案」之全數賠償的結果（包含背景罹癌者）

還有優點

- ✓ 以前開假設情況一為例，群體權利主體建構下之賠償範圍會被精準地計算
- ✓ 罹病之30人之中有20人的人是因廢水汙染而罹癌，故工廠必須賠償此20人之罹病
- ✓ 至於背景罹癌率之10個人，非因汙染而罹癌，當然不是工廠之賠償範圍
- ✓ 群體權利主體之方式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具有精準計算賠償範圍之功能

結論

- ✓ 公害事件受損害之多數個人，如不以傳統之個人作為損害賠償之求償主體
- ✓ 改以事件中複數受害人之集合，作為一群體權利主體進行求償
- ✓ 則不須證明公害與個人之罹病間的因果關係
- ✓ 僅須以公害暴露與罹癌率增加相關聯之科學上證據作為公害與群體權利主體間之因果關係舉證

結論

- ✓ 此為運用群體權利主體方式可以讓損害賠償請求者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不致發生困難
- ✓ 藉由群體權利主體之使用，加害人其所須賠償者乃是「因公害污染所增加」之罹病者
- ✓ 群體權利主體之方式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亦具有精準計算賠償範圍之功能

後續工作

- ✓ 群體權利主體之建構
- ✓ 讓公害事件受害人得以順利獲得賠償
- ✓ 亦不會讓賠償義務人負擔其所致損害以上的賠償責任
- ✓ 應可符合社會之公平正義原則
- ✓ 至於此群體權利主體於取得損害賠償後，如何於全體罹病者之間做適當之分配，乃屬次一階段之問題

分配原則之提案

- ✓ 因受害人所自由決定加入此一契約可依債權之準共有關係
- ✓ 約定之分配準則可能方式：
 - 簡單的平均分配
 - 以「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 依「侵害之本質因素」，如輻射暴露總量、居住時間、與污染源距離、年齡等

均可為分配方式之選擇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